

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

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，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，且該文件應載明下列資訊：

- 一、收貨日期或批號。
- 二、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。
- 三、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
- 四、供應者之名稱、地址及其他聯繫方式(電話或電子郵件)。

食品業者輸入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者，前項文件得以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輸入相關文件代替之。